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3-0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1.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15:00
-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胡殿谦先生
- 6.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8 人,代表股份 679,869,4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1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495,532,8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19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0 人,代表股份 184,336,6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9268%。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084,111,428 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28,272,226 股(公司控股股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55,839,202 股公司股份不计入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5 人,代表股份 113,723,4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05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30,404,8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56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8 人,代表股份 83,318,5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1028%。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 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88,352,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31%;反对 3,251,3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472,0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410%;反对 3,251,3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8,397,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266%;反对 2,643,8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99%;弃权 562,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517,1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806%;反对 2,643,8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248%;弃权 562,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3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46%。

关联股东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8,535,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88%;反对 2,505,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76%;弃权 562,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655,5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3%;反对 2,505,4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031%;弃权 562,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3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55%。

关联股东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0,007,5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94%;反对 9,298,4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77%;弃权 563,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3,868,3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242%;反对 9,291,5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03%;弃权 563,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3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55%。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6,800,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86%;反对 2,505,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85%;弃权 563,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654,5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14%;反对 2,505,4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031%;弃权 563,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3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55%。

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6,670,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94%;反对 2,635,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77%;弃权 563,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9%。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70,014,4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05%;反对 9,291,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67%;弃权 563,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3,868,3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342%;反对 9,291,5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03%;弃权 563,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3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55%。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70,014,4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05%;反对 9,291,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67%;弃权 563,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3,868,3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342%;反对 9,291,5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03%;弃权 563,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3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55%。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0,014,4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05%;反对 9,291,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67%;弃权 563,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3,868,3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342%;反对 9,291,5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03%;弃权 563,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3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55%。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陈奕展、刘加歌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 修订原因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和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作相应地修订。

二. 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因部分条款序号修改后,其他条款序号以及条文中所引用的序号也相应作了修改。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 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按照最新监管法规体系,结合公司的实际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共 5 项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具体内容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其中《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4 项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关联关系:广州展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展析”)为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高股份”)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广州展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广州展析 100%的股权作为前述银行授信的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广州展析担保金额为 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于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子公司广州展析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广州展析 100%的股权作为前述银行授信的质押担保。

(二)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展析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8 日

3.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园 11 号 503 室 B 区 43 号(仅限办公)

4. 法定代表人:黄海

5. 注册资本:28,157 万人民币

6. 经营范围: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软件批发;软件服务;物业管理

7.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

8.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1,363.32 万元,负债总额 2,794.45 万元,资产净额 18,568.87 万元,资产负债率 13.08%。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3.1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广州展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2,340.98 万元,负债总额 2,270.29 万元,资产净额 20,070.69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16%。2023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3.17 万元。

9.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广州展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 担保的主要内容和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尚需履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 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一)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也是公司募投项目品高大厦的建设主体,该担保计划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方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相关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二)未来,公司将通过担保管理、财务内部控制等方式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业务运营情况,降低担保风险。

五. 董事会议意见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展析提供担保是为了促进其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经营稳健,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相关担保的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 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不考虑本次批准的对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950 万元。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1%,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3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安徽铝业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安徽银行贷款本金 1,5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安徽铝业对安徽环保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的借款额)为 1,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铝业”)之全资子公司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安徽铝业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环保”)在该银行申请的贷款本金 1,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为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安徽铝业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安徽永茂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8LKK2P1L

4.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周秋玲

6.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流洞村东组

7. 主营业务:铝灰渣的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8. 主要股东:安徽铝业直接持股 100%。

9.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11 月
资产总额	2,696.72	2,464.14
负债总额	2,518.62	1,609.27
净资产	178.10	854.87
营业收入	2,599.26	7,445.31
净利润	44.68	641.86

注:2022 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 1-11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的主债权:安徽环保与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594349122023014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整。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金额:安徽银行贷款本金 1,500 万元人民币

(四)担保期限: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额等;在该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铝业为其全资子公司安徽环保提供担保,担保所涉银行贷款系为满足安徽环保实际经营之流动资金需要,鉴于安徽环保当前的经营状况,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 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的借款额)总计为人民币 34,5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207,314.64 万元)的 16.64%;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3,5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6.16%;其余均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100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74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并请公司以落实,具体情况说明问题:

一. 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份收入同比下降 31.96%,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91.86%。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格局,不同产品市场供需变化,主要客户变动,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等,分析公司 2023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2)结合公司业绩变化、电解液市场发展趋势等,说明本次募投扩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针对性提示相关风险。

二. 发行人董事长郭天明对外投资并控制惟普控股,惟普控股原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同时,发行人共有 2 名员工(含管理层)投资该公司,惟普控股与发行人均属大化工行业,均期有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品。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管理人员、一般员工等参股惟普控股的背景及具体情况,包括持股比例、在公司及惟普控股的任职情况;(2)公司目前是否与惟普控股存在交易,公司与惟普控股的下游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双方在技术、业务、渠道、采购等方面是否存在关联;(3)公司员工及管理层的投资惟普控股是否与在发行人任职存在利益冲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及公司治理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已制定防范前述问题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落实函》的要求,针对《落实函》提出的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上交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层(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国金及第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及第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第中短债
基金代码	003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金及第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及第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投资者类型:所有投资者

限制申购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限制申购的渠道	限制申购的原因说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00,000,000.00	代销渠道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国金及第中短债 A	国金及第中短债 B
		003002	015312
		是	否

注:(1)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国金及第中短债 A 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累计申购金额最高为 100,000,000.00 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累计申购金额超出 100,000,000.00 元,按照单日累计申购最高限额 100,000,000.00 元予以确认,超出最高限额的申购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发布公告,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国金及第中短债 B 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本基金本次调整投资者的大额申购限额业务,国金及第中短债 B 遵循原合同中限购内容。

(3)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二.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g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了解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适当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